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上易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A01

訴訟代理人　吳映辰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A0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訴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兩造原為配偶關係，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（下稱雲林地院）112年度家調字第433號調解離婚。兩造婚後於94年間為分別財產制登記，上訴人未給予被上訴人金錢或扶養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前陸續代繳上訴人人壽保險費、信用卡刷卡費等，經上訴人追認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95,000元，爰依民法第1046條、第1023條第2項規定、或依不當得利、消費借貸規定，擇一請求上訴人返還前述款項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（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贅述）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確實有幫上訴人繳納其所述之款項，惟上訴人亦曾繳納50,000元1次、20,000元至30,000元1次。保險部分係被上訴人婚前購買給上訴人，為身故保險，受益人原為被上訴人，兩造離婚後，受益人變更為法定繼承人。兩造婚前共同賺錢，上訴人從事保險業時，1年幾百萬元都給被上訴人，兩造剛結婚時，被上訴人無工作，亦由上訴人扶養。上訴人於保險公司上班時，保險費係上訴人自行支付，82年間起上訴人未在保險公司上班後，被上訴人幫上訴人繳納電信費至112年11月、12月，亦有幫忙繳納保險費、

勞保費等，惟係被上訴人自願繳納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就前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㈡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兩造原為夫妻，於94年11月25日經雲林地院94年度財登字第13號公告登記夫妻財產制為分別財產制。112年12月19日兩造經法院調解離婚。（原審卷一第453、125-127頁）

㈡兩造曾於原審卷一第49頁所示之結算單（下稱系爭結算單）簽名。（原審卷二第158-160頁）

五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規定、或民法第1046條、第1023條第2項、或民法第179條規定，擇一請求上訴人給付295,000元本息，有無理由？

六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，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亦得請求償還。分別財產制有關夫妻債務之清償，適用第1023條之規定，民法第1046條、第10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夫妻之一方依民法第1023條第2項規定向他方請求償還代為清償債務時，僅須證明其以自己財產，清償他方之債務為已足；倘他方抗辯夫妻間另有贈與等其他法律關係之特別約定者，自應由他方就該有利之特別約定事實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43號判決參照）。

1.兩造原為夫妻，於94年11月25日經雲林地院94年度財登字第13號公告登記夫妻財產制為分別財產制，於112年12月19日經法院調解離婚。兩造並曾於系爭結算單簽名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不爭執事項㈠、㈡），堪予認定。

2.又被上訴人主張：系爭結算單上所載「上次10萬保險」、「元月10萬保險新光」、「玉山30000」、「保險20000」、「學貸5000」、「肆萬元」等字，均為上訴人所寫等情（本

院卷第79頁），已為上訴人嗣後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87頁），上訴人並陳稱：系爭結算單中記載「上次10萬保險」、「元月10萬保險新光還清」、「保險20000」，係被上訴人繳納上訴人保險之費用，「玉山30000」係上訴人玉山信用卡，「學貸5000」係被上訴人為上訴人繳納學貸，「肆萬元」係被上訴人支付等語（本院卷第89頁）在卷可按，堪認被上訴人有以自己之財產，清償上訴人之債務。上訴人抗辯：前開款項為夫妻間贈與云云，依首揭說明，自應由上訴人就此有利之特別約定事實負舉證責任，其既未能舉證證明，則其所辯，尚難憑採。

3.上訴人另抗辯：前開款項係屬被上訴人分擔家庭生活費用云云，觀諸系爭結算單所載前開項目，多係上訴人之保險、信用卡消費、學貸等債務，已難認屬家庭生活費用，而4萬元部分，倘係上訴人所辯為被上訴人承諾按月支付之家庭生活費用，則豈會僅2月份有此記載，1月份無此記載，是上訴人前開所辯，亦無可採。至上訴人抗辯其係受被上訴人逼迫，始在系爭結算單簽名云云，既未舉證證明，亦難採信。

4.又上訴人抗辯：兩造簽署系爭結算單之原因，係上訴人於78年間獨立購買並登記自己名下之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0號房地（下稱○○路房地），於94年間應被上訴人之要求，贈與被上訴人，並於97年8月4日將原有西螺鎮農會貸款清償完畢，被上訴人自行於97年8月25日向斗南鎮農會貸款，後上訴人發現被上訴人欲購買古坑土地及借款予第三人善融師父62萬元，上訴人質疑被上訴人金錢來源，被上訴人始坦承以福興路房地貸款，上訴人於104年間要求被上訴人將福興路房地贈與上訴人，並要求被上訴人清償斗南鎮農會貸款、善融師父借款62萬元，被上訴人應允，兩造始簽立系爭結算單，用以確認被上訴人曾支付系爭結算單上之家庭生活費用，並作為被上訴人有償還上訴人欠款之證明云云，惟上訴人所提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本院卷第111-117頁）、地籍異動索引（本院卷第119-133頁），僅能證明福

興路房地有前開移轉登記之情事，然不足以證明福興路房地之移轉登記與系爭結算單有關，且系爭結算單所載項目，難認屬家庭生活費用，亦如前述，則上訴人前開所辯，並無足採。其聲請訊問證人陳彥龍，證明被上訴人私自以福興路房地貸款，並購買古坑土地、借款予善融師父62萬元，上訴人要求被上訴人償還62萬元，被上訴人應允等節，無調查之必要。

㈡綜上，被上訴人以自己財產清償上訴人之債務共計295,000元（計算式：100,000＋100,000+30,000＋20,000＋5,000＋40,000＝295,000）。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46條適用第1023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償還，洵屬有據。

㈢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46條適用第1023條規定之請求，既有理由，則其另依消費借貸或不當得利規定之請求，即無再審究之必要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46條適用第1023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29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2月28日，原審卷一第13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理由雖有不同，惟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上康

法　官　李素靖

法　官　林育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昇裕